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318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呂執行秘書文忠、吳委員憲璋、李委員兆環、林委員秀蓮(邱副司長銘堂代)、林委員志潔、林委員佳範、高委員榮志、張委員文政(余副司長麗貞代)、陳委員文琪、張委員錦麗、陳委員麗如、游委員明仁、鄧委員衍森、賴委員哲雄（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梁檢察官光宗、法制司劉副司長英秀、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柯專員素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一）有關編號2辦理情形一、（四）所載之「接見及通訊」宜參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其標準似過於嚴苛。

- (二) 辦理情形五、(一)「收容逾10年……，得使進列第3級。」似與第5次會議紀錄參、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之決定二、「現行死刑定讞收容人之累進處遇……，請矯正署研議自第3或第2級開始進列……之可行性。」不同。
- (三) 針對死刑犯開立乙種指揮書之合法性及其法源依據為何？

主席：

- (一) 關於死刑定讞收容人之處遇管理，本部原則上朝從寬處遇之方向辦理。
- (二) 本部檢察司正在研議是否將發給死刑犯之乙種指揮書在刑事訴訟法予以明文化，或研議於監獄行刑法內增加乙種指揮書之名詞定義。

決定：

- (一)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6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4、5等二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2、3、6等四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 (二) 請檢察司就編號2之高委員提案「乙種指揮書……改進之道？」提出辦理情形之說明。
- (三) 請矯正署對於死刑犯從寬辦理接見；另請修正編號2之辦理情形內容。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 一、為保障輔育院少年之受教權益，並健全學習、輔導、矯治之功能，建請法務部儘速研擬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之期程，並建立督導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吳委員憲璋：

- (一) 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是教育系統，與少年矯正學校(下稱少矯校) 矯正系統之體制不同，且少輔院因政府財政拮据及員額管控等諸多因素而未能改制，為保有少年矯正機關類型之多元性，故以強化少輔院及少矯校雙軌並行制，期能發展具個別特色之矯治園地。
- (二) 矯正署於103年4月17日至行政院院會進行「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就少矯校及少輔院之功能定位，洽請教育部協助提升管教人員特教輔導知能及將少年矯正機關納入特教通報網絡，結合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技訓課程，以及持續推廣藝文教育、加強家庭支持系統，並在少年出院(校)前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訪視評估等策進作為，以資因應。另文化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均表示將積極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同意投入更多藝文、特教及社區資源來幫助收容少年。行政

院江院長聽取報告後於會中裁示，請本部督導矯正署積極落實報告中所提的各項策進作為。是以，少輔院與少矯校之雙軌制政策仍將持續推行。

(三) 另有關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雖無法針對少輔院之教育相關問題進行檢視與提供建議，惟會中所提有關特教及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均另以行政協助之方式比照少矯校辦理，以獲得同等資源，故尚無致少輔院少年之受教權益有被忽視之虞。

主席：

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雖受限於人力與經費等因素，但經矯正署評估後，仍與矯正學校採雙軌利益積極落實策進方向發展。

陳委員麗如：

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的資源仍有落差，例如少年輔育院並無輔導人員及專屬老師編制，少年輔育院之輔導資源仍未到位，在協助學生各類事項上之效益不彰，若法務部仍要維持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之雙軌制政策，則應考量如何使少年輔育院教育支援體系趨近於矯正學校；另關於少年輔育院之督導機制，法務部有無規劃？

吳委員憲璋：

少輔院雖沒有編制輔導員，但可以透過與學校合作或志工老師等方式，以加強輔導機制；在矯正學校方面，雖教育資源較豐富，但因矯正與教育之管理思維不同，即使花費更多補救教學資源，其矯正成效亦沒有顯著提升；又目前因少矯校學生較少，矯正署會調配輔導人員資源，以協助少輔院輔導教育之問題。

決議：

- (一) 為確保少年矯正機關類型之多元化，並考量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機關屬性，期待發展具個別特色的矯治園地，目前採行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制政策，本部已提報行政院103年4月17日第3394次院會報告「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並確立雙軌制政策，江院長亦指示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本部少年矯正機關幫助收容之少年，本部亦將賡續督導矯正署積極落實各項策進作為。會後請矯正署將上開報告及院長裁示部分，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 (二) 另有關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下稱指導委員會)現階段雖無法監督少年輔育院中被收容少年之權益，惟有關特教與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均透過行政協助方式比照矯正學校辦理，以維護少年輔育院少年之權益。請矯正署斟酌是否於近期舉行之指導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將少年輔育院中有關

特教、補救教學及督導部分納入委員會接受指導，或尋求可能之教育資源支援模式。

二、建議公布起訴、不起訴與緩起訴書，落實檢察官法定性與客觀性義務，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上次會議決議有關公開起訴書部分，將於近期的檢察長會議提案討論；另公開不起訴書及緩起訴處分書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沒有明文規定，若要比照法院判決，而全面公開不起訴書、緩起訴書及起訴書，會有以下幾項疑慮：

- (一)以不起訴處分書之案例態樣來說，態樣一，被告並沒有犯罪行為；態樣二，被告可能有犯罪，但偵辦案件時證據不足，致未達起訴門檻。是以，若公開所有不起訴案件，將造成當事人的困擾，另有關不起訴書及緩起訴處分書，都有其監督機制。
- (二)在個案部分，有關性侵害案件，在保護、救護及安置被害當事人之目的下，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但要全面公開檢察書類，需考量到被害人之人權、隱私及名譽因素，則要多加研議。

法律事務司邱副司長銘堂：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須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特定目的；若要從事特定目的外之運用時，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法定條款，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有關公布檢察書類部分，首先要區別公布檢察書類之目的，是否有逾越公務機關原本刑事偵查內之特定目的，並要符合損害權利最小及符合比例原則。

高委員榮志：

(一) 法院判決書會因案件類型而決定公開或不公開，其公開之目的是為了讓外界監督司法判決。而公開檢察書類之目的，同樣是為了讓外界監督，公開不起訴處分書，受外界監督之效力更大於起訴書。

(二) 有關隱私權部分，判決書亦有此問題。我認為不起訴處分書仍應公布，且可參照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把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拿掉後，適當公布之。

陳委員文琪：

因檢察書類是檢察官偵查階段的最後結果，與法院因公開審判及依法公開判決書之性質不同，然而檢察書類是否公開，須考量政策性及必要性，且須賦予法源依據，若公開檢察書類之目的，是為了顧及民眾知的權利、外界監督及學校教學研究，然而在

偵查階段，調查的事項是否當然為不特定多數人所應知的事項，容有疑義，且涉及個人隱私、個人資料保護及無罪推定原則。另當事人對起訴或不起訴之救濟，分別有再審及再議制度；又如要教學研究使用，則可以個人名義申請，並敘明使用目的。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有關公開不起訴處分書部分，若不起訴書提及將對某人另案偵辦，則將不起訴處分書公開，將造成檢察官偵辦案件之疑慮。

高委員榮志：

- (一)有關對外公開不起訴書部分，若檢察官認為有後續偵辦案件的疑慮，我尊重檢察官對該不起訴書不予公開之決定，但起訴書、不起訴書及緩起訴書之公開與否，應有一致的標準。
- (二)我所關切的，是有些備受外界矚目，且經檢察官決定不予起訴的案件，因為以後也不會再被啟動偵查，所以更應該被公開。

決議：

- (一)刑事訴訟法僅有應公告宣示判決或裁定之規定，法院組織法對判決書有強制公開的機制，然而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並沒有均應對外公開之明文規定，惟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各款情形時，得視具體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將

載有當事人相關案情等個人資料之檢察書類為目的外之使用。

(二) 有關是否公開檢察書類，使各檢察機關有一致性及明確性的做法，請本部檢察司會商法律事務司，參考委員意見及其他國家做法後審慎研議，提檢察長會議研商，並於第8次或第9次會議提出綜合性報告。

三、各檢察署指分案件之規定與實際情形，影響「檢察一體」運作甚大，有比較與了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我想了解各地檢署訂定的處務規程及有關指分案件實際運作之情形。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檢察長在檢察一體之架構下本有事務移轉權。法官之分案故以電腦輪分，而檢察官之分案雖有以輪分方式辦理，惟因考量檢察官之經歷或專業等問題時，則以指分方式處理。例如剛分發之檢察官以辦理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非重罪案件為限。又如婦幼、經濟犯罪、貪瀆等案件，為使各類案件能更有效率地偵辦終結，檢察長即指分由各專組檢察官承辦。是指分案件，或為個案指分或依案件類型指分，各地檢署之作法或有不同，然均難認有違反偵查或檢察一體之架構。

決議：

本部各級檢察長均依本部訂頒之「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中之分案原則予以指分案件，惟為維護司法獨立之完整性，應提高檢察一體的核心價值，及堅守檢察行政監督之原則。另請檢察司整理相關的實務運作情形，例如各地檢署處務規程，併同上開實施方案提供予所有委員參考。

四、建議全面建置我國刑事涉外案件之司法互助、引渡、證據與判決之承認以及關於沒收扣押追徵追繳抵償之法制，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陳委員文琪：

- （一）林委員所提全面建置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架構，確實有其必要性，首要完備的是我國條約協定的法源依據；其次，因國際間司法互助之型態多樣化，我國可以引進國際間司法互助之共通原則，全面研修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以符合國際趨勢。
- （二）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正在研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關犯罪財產的查扣、沒收亦可研議在該法設專章，可彌補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不足，惟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在整個法體系中，不宜有兩部專法出現，故目前尚在跟司法院協調中。

林委員志潔：

我國國人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接受警訊及偵查後移交回來的證據，我國如何採用？如何保證其證據之無瑕疵，或其自白任意性，這部分可以考慮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中明定證據取得專章之規定。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有關沒收扣押追徵追繳抵償部分，本司已研議完成刑法修正草案，但尚有一些問題，在過去主刑、從刑概念中，有主刑才有從刑，若從刑宣告上沒有主刑存在，而檢察官如舉證證明有應沒收財產時，則會有法理上的爭議，這部分刑法實體法將送司法院表示意見；另司法院不願意在刑事訴訟法中加入第三人參加訴訟之規定。

林委員志潔：

若不從刑法總則上處理沒收扣押追徵追繳抵償的話，或許可以考慮用特別法來處理，就不會有主刑及從刑的問題。

陳委員文琪：

- (一) 有關刑法之犯罪財產查扣沒收的部分，先前研議一個非以主刑為基礎的沒收機制，大致完成實體法之修正，惟訴訟法部分，我們已研擬建議條文送司法院參考，但司法院仍有其考量。
- (二)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有關跨境犯罪財產查扣沒收的部分，當外國向我國跨境請求司法

協助案件進入國內後，將銜接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實體法及訴訟法程序；中國大陸102年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對被告死亡、逃亡或不到庭判決者，可單獨沒收其財產。

鄧委員衍森：

- (一) 有關引渡法的法源依據，建議將國際習慣法中的普遍管轄權或以條約創設國際管轄權之犯罪類型，列為我國引渡法可以引渡之犯罪；前者如劫機犯罪，後者如國際刑法(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所列犯罪類型。
- (二) 國際間已經有國際刑法，專門處理戰爭及危害人類罪問題，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名稱，建議改為「『跨國』刑事司法互助法」。

決議：

- (一) 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本部研議完成國際(跨國)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除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外，並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儘速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另有關修正引渡法部分，請參考與會委員之意見，研擬修正草案。
- (二) 有關沒收扣押追徵追繳抵償之法制，涉及刑法之修正，請檢察司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另刑事訴訟法相關配套條文之研修，請檢察司研擬修正條文送司法院辦理。

五、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賦予人民就違法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之權利，落實憲法第8條、第16條保障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目前世界各國對提起違法判決或確定判決之救濟管道不只一個單位，能否將本案修法建議轉請司法院參考。

高委員榮志：

本案的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但提起非常上訴是法務部檢察總長的核心職權範圍，所以司法院尊重法務部的立場。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司法院若開放人民提起非常上訴權利，原法院三審定讞之案件將會進入非常上訴程序，最高法院案件將會變多。

鄧委員衍森：

東吳大學李春福教授在非常上訴法制與理論有一定研究，可以參考其博士論文。

決議：

本案保留。請林委員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建立家暴防治社工員入看守所會談及監獄心理輔導之雙軌服務機制並與獄中家暴防治處遇做銜接，以提升處遇成效，確保被害婦女安全，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 (一)重大家暴案件或特殊類型危險性極高之加害人，因違反家暴法或保護令而判處之刑期非常的短，其入監後之負面情緒、異常人格特質或無法轉化犯罪認知，導致其出監後容易產生怨懟心理而再度施暴，雖然在監所對加害人有一些防治處遇，但資源不夠，對於少數且高度危險類型的加害人，監所需要透過與輔導機構多元方式的合作，以降低加害人復仇的情緒或免於殺機。
- (二)本提案是希望能依臺中地檢署與臺中家暴防治中心合作發展的模式，由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員入監所會談，除可以強化加害人認知與心理輔導；另一方面期望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員入看守所會談及監獄心理輔導之機制，能與監所的家暴加害人處遇做銜接。

吳委員憲璋：

本署目前指定8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家暴受刑人處遇業務，皆編列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力，並結合各地區醫療機構，遴聘具專業證照或實務工作經驗之治療人員入監辦理相關治療或輔導處遇；個案於入監服刑屆滿前一個月或本署核准釋

放前，將與各地家暴防治中心連結，使機構內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緊密銜接社區處遇。

依監獄辦理接見相關規定，如屬禁見被告，即需取得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同意後辦理；如為一般接見，本署業建立單一窗口服務以全力推動。

決議：

各直轄市、縣(市)家暴防治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派社工人員入監所對家暴收容人會談、心理輔導等事項時，得直接與當地矯正機關聯繫入監所作業事宜，並請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全力配合。如屬羈押禁見的家暴收容人須輔導，請檢察司通函檢察機關，依個案審酌，從寬處理；另各矯正機關在實施教化收容人處遇前，認有必要時，亦可請社工人員入監所協助輔導。

陸、臨時動議

有關跨部會或跨院之人權議題，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間如何銜接與處理？(提案人：李委員兆環)

李委員兆環：

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提出的6個討論案，第2案及第3案在法務部部內即可處理，然第1案及第6案議題涉及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第4案及第5案議題則涉及跨院(行政院及司法院)，如單一議題需要

跨部會或跨院處理者，是否須提案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上作決議？

決議：

本小組討論之議案，如委員認有提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之必要，可逕行(兼具院部人權委員身分者)或洽請院人權小組委員協助提案。

散會：下午4時3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蔡孟樺